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16号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7.69 公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152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谢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

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按规定接受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谢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六、请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联系人：梁红艳

电话：2123616

附件：1.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抄送: 谢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淮安水〔2024〕15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

2024年7月28日，我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评审意见随文上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
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二道河农场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本项目拟采取场地平整复耕、岸线修整、道路新建、道路修复、坡面清理复绿、挡土墙、灌排工程以及配套工程进行治理，治理面积为 417.69hm²。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动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总投资 9226.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648.76 万元。总挖方 4.81 万 m³，填方 4.81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

根据《关于做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水土保持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报告书》。

工程建设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地处淮北平原，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依据淮南市气象站多年统计资料，区内多年平均气温为 15.5℃，极端最高气温 41.4℃，极端最低气温-22.2℃，≥10℃积温 5012℃。区内年日照时数为 2218.7h，多年平均无霜 219d。项目区年平均降水量 920.6mm，降水量在全年分配不均，年平均蒸发量为 1615.8mm。主导风向为 E。最大冻土深度 10.5cm。项目区植被为暖温带落

阔叶林，以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为主，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 14.9%。主要土壤类型黄棕壤为主，表土层厚度为 25~35cm。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淮府秘[2018]178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4年7月28日，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会的有淮南市谢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建设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概况、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审，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总体规划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土地整治、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17.69hm²。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3350.5t。综合治理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相应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4，渣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综合治理区、施工道路区、治理维护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综合治理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排水、临时措施(苫盖)、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2、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铺设钢板)。

3、治理维护区

该区无措施。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为主，辅以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综合治理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应缴 417.69 万元，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

费函〔2023〕276号）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号）规定，减免额83.538万元，实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34.152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和法律法规纠纷，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请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入市级库）

淮南市 2024 年 第 10 号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150230004B）：

你单位在谢家集区实施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二道河农场项目，已通过淮南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淮水许可决〔2024〕1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334.152万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 417.69公顷，征收标准每平方米 1元，减免性质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减免费额 83.538万元。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上述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你单位在项目投产后，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上述文件执行。

联系人：梁红艳

电话：0554-2123616

2024年9月4日

